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宗暘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6

電子信箱：yang6504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31400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署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合作辦理「指定機械設備器具之源頭管理暨機械安全設施補助作業說明會」3場次，惠請協助相關庶務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5月24日經園環安字第1130010484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內各產業園區廠商對於政府法令之認知，本署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於本年7月30日、8月14日及20日假北、中及南區合作辦理旨揭說明會3場次，說明勞動法令之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規定及補助措施等資訊，以協助業者遵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，議程及報名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為使前述活動順利進行，惠請貴分局/貴中心協助安排活動場地及通知轄區事業單位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